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2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　　陳高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士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56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561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勞動部函文、催告書、貸放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被告到庭雖以：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約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